

大公報社評

井水集

「真普選」就應通過政改方案

特區政府發表二〇一二年特首及立法會兩個產生辦法的修改方案，一些反對派議員表示不能接受，因為方案沒有就二〇一七及二〇二〇年的「普選路線圖」作出具體承諾。

在長時間爭拗和「各執一詞」之下，當前，到底是誰在拖政制發展的後腿，阻撓普選目標的最終落實，在市民中已造成了一些混淆；口口聲聲言必普選的反對派，是不是就是普選的「守護神」？一再苦口婆心解釋政改要循序漸進的特區政府和中央，又是不是普選的「保守派」？再具體一點說，政改方案和喬曉陽講話都沒有就二〇一七、二〇二〇兩個普選作出什麼具體承諾，是否就是反對或不通過政改方案的合理理據？

答案是：眼前堅持中央不承諾取消功能組別就不支持政改方案的反對派，正正是港人社會早日實現普選的最大阻力。特區政制發展，包括普選目標的最終到來，不能一蹴而至、一步到位，這裡面有歷史因素、現實因素和法制因素，也是基本法為什麼規定特首和立法會的產生要